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
20 万吨饲料厂项目废水、废气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78776036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
亚计山林场

编制单位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78776036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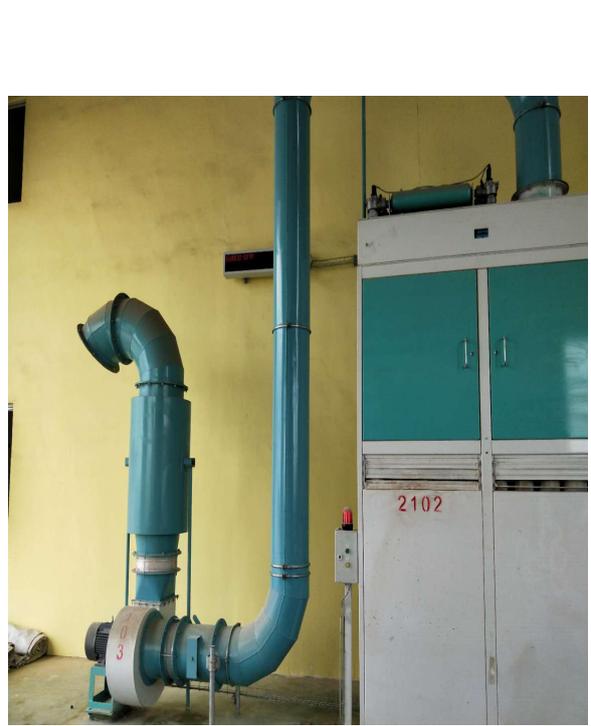
邮编:537100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
亚计山林场

验收现场照片



项目厂区全景



下料口脉冲布袋除尘器



筒仓简易除尘器



天然气储罐



脉冲布袋除尘器



重力除尘器



天然气锅炉房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项目厂区雨排水沟



厂区三级化粪池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3
表七.....	24
表八.....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 20 万吨饲料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亚计山林场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饲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 万元	比例	11.37%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1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5、（自治区环保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6、（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 20 万吨饲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审〔2017〕37 号，2017 年 12 月）《关于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 20</p>				

	万吨饲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燃料为天然气。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20mg/m ³	200mg/m ³	50mg/m ³	1 级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养殖基地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桉树林地灌溉施肥。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pH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5.5-8.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亚计山林场，位于扬翔亚计山养殖基地内，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1'45.42"，东经 109°35'52.05"。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主要为养殖基地建筑及桉树林，项目厂址具备良好的生产基础条件，原料、水源、电力、运输等生产要素供应充裕，项目生产运营所需能源供应能满足需求。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内建设一个 7 层厂房，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2、5、6 层、筒仓位于厂房 3、4 层、原料库位于厂房 1、4 层。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养殖基地宿舍，位于厂区北侧，处于厂区上风向，锅炉房位于车间西南角，处于下风向。厂区内布置充分利用场地，既有利于生产设施的联系，又有利于外部水、电、气等能源的接入，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减轻项目生产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时一致。详见附图 2。

2、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2017 年 8 月，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 20 万吨饲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6 日，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南环审（2017）37 号文件《关于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 20 万吨饲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 2018 年 9 月完成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由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自主验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广西中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和 15 日进行监测，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编制完成。

3、工程组成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50m²，总建筑面积 2380m²，主要建设主车间、筒仓及其他用房，均位于同一个厂房（共 7F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2、5、6 层、筒仓位于厂房 3、4 层、原料库位于厂房 1、4 层）。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车间：建筑面积 125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1、2、5、6 层，原料库位于位于厂房 1、4 层	与环评一致。
	筒仓：建筑面积 730m ² ，位于厂房 3、4 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400m ² ，包括锅炉房、实验室、消毒间、换衣间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依托扬翔公司养殖基地	与环评一致。
	供电：依托扬翔公司养殖基地	与环评一致。
	供热：原环评中为 2t/h 天然气锅炉	变更。实际建设为 4t/h 天然气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脉冲除尘器（15 套）	变更。实际建设 18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本公司养殖基地污水站。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设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安装消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中，项目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套；现场实际建设为 18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在原料清理、接收系统增加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在粉碎系统增加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饲料，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量为 20 万吨，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量为 20 万吨，与环评一致。主要供给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内各猪场。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原料接受/清理系统	圆底刮板输送机	6 套	6 套	一致
	自清式斗式提升机	7 套	7 套	一致
	圆筒初清筛	5 套	5 套	一致
	永磁筒	5 套	5 套	一致
	脉冲除尘器	6 套	8 套	变更，增加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碎系统	喂料器	4 套	4 套	一致
	粉碎机	6 套	6 套	一致
	脉冲除尘器	6 套	7 套	变更，增加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配料/混合系统	输送机	3 套	3 套	一致
	双轴桨叶混合机	2 套	2 套	一致

	配料仓	2 套	2 套	一致
	永磁筒	2 套	2 套	一致
	检验筛	1 套	1 套	一致
	脉冲除尘器	2 套	2 套	一致
制粒/冷却系统	颗粒制粒机	2 套	2 套	一致
	颗粒粉碎机	2 套	2 套	一致
	膨化机	4 套	4 套	一致
	逆流冷却机	2 套	2 套	一致
	脉冲除尘器	1 套	1 套	一致
成品打包系统	定量包装秤	1 套	1 套	一致
辅助系统	空气压缩机	1 套	1 套	一致
	过滤罐	1 套	1 套	一致
	储气罐	1 套	1 套	一致
	4t/h 燃天然气锅炉	1 台	1 台	变更, 原环评为 2t/h 天然气锅炉
	豆油储罐	0	4 罐	不一致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13 人，均居住在养殖基地宿舍内，食堂依托于养殖基地食堂。

工作制度：年生产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量为 $32\text{m}^3/\text{d}$, $8000\text{m}^3/\text{a}$ ，其中循环用水量为 $7200\text{m}^3/\text{a}$ ，定期补充水量 $80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量为 $162.5\text{m}^3/\text{a}$ ，则新鲜用水量为 $962.5\text{m}^3/\text{a}$ ，依托扬翔公司养殖基地供水设施。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锅炉软化水属清净下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养殖基地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桉树林地灌溉施肥。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 10000 头种母猪标准化养殖化基地污水站采用预处理+黑膜沼气池+缺氧-好氧（A/O）工艺。污水站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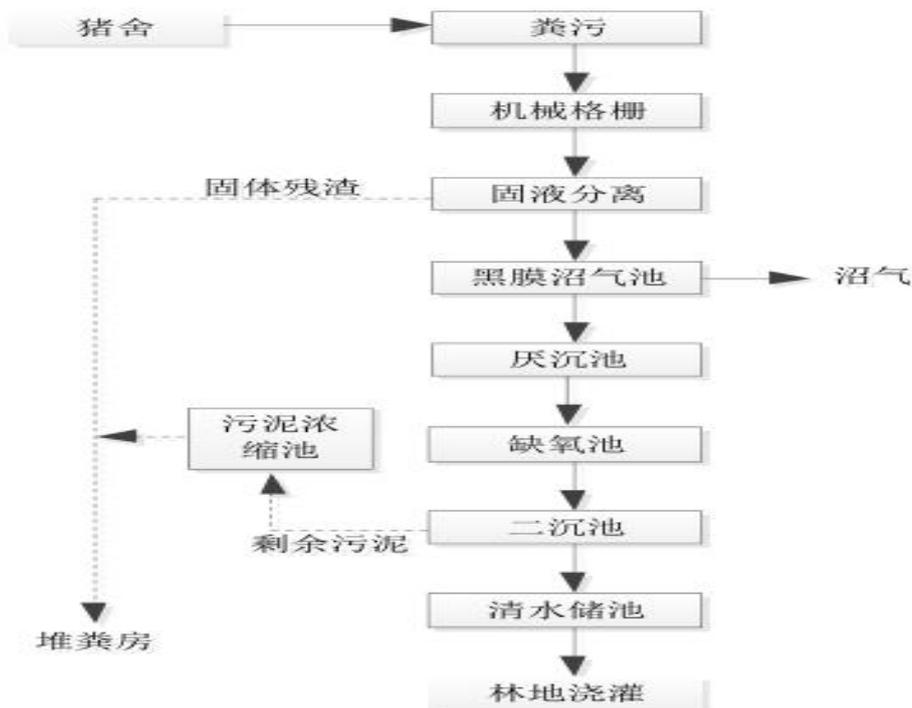


图 2-1 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扬翔养殖基地内污水站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³/d，目前平均每天排水量为 124.7m³/d。而同属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亚计山桂妃山年产 1.5 万吨有机肥厂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而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0.65 m³/d，故该污水站在处理养殖基地及有机肥厂废水后，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由扬翔公司养殖基地提供。

(4) 供气

现场实际为贵港新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厂区外建设一座天然气储配站，储配站设计供气规模为 7.0×10⁵Nm³/a，主要为本项目锅炉提供天然气，项目锅炉燃料天然气自储配站输气管线接入，管线全部采用管径为 DN100 低压。

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 91 万，占总投资的 11.37%；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800 万，环保投资 110 万，占总投资的 13.75%，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扬尘、噪声、废水、固废治理	设置围栏、沉淀池、建筑垃圾处理、洒水、地面硬化等	8	8
营运期	大气污染防治	脉冲除尘器、排气筒、烟囱	80	96
	水污染防治	依托养殖基地内污水设施	—	2
	噪声污染防治	减震垫、消声器等	2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	1	2
合计			91	110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9、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均与环评一致。

但是企业基于未来可能会根据养殖基地饲料需求状况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处于节能、环保、经济实用角度考虑，将 2t/h 天然气锅炉更改为 4t/h 天然气锅炉，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所以天然气锅炉更改为 4t/h 天然气锅炉不符合重大变更条件，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环评未载明豆油储罐，现场实际 4 台储罐，3 各 30t，1 个 10t，但是因为项目原料豆油消耗量为每年 3780t，豆油储罐变化不影响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治理设施，也是非重大变更。

同时项目在原料清理、接收系统增加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在粉碎系统增加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麦	t/a	37800	颗粒状
2	玉米	t/a	37800	颗粒状
3	高粱	t/a	50400	颗粒状
4	豆粕	t/a	21420	粉状
5	米糠	t/a	6300	粉状
6	预混料	t/a	6300	粉状
7	麸皮	t/a	36220	粉状
8	豆油	t/a	3780	液体
9	电	万 kW·h	100	依托养殖基地
10	水	m ³ /a	962.5	依托养殖基地
11	天然气	m ³ /a	6.75×105	锅炉所需燃料,由附近气站提供

2、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量约为 32m³/d, 8000m³/a,其中循环用水量为 7200m³/a,定期补充水量 800m³/a,生活用水量为 162.5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0m³/a。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锅炉定期排污量按蒸汽用水量的 10%计,则定期排污水量为 800m³/a,属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表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m³/d)

用水工序	用水来源	水量	去向及水量
锅炉用水	扬翔公司	32	回用 28.8, 排放 3.2
生活用水	扬翔公司	0.65	消耗 0.13, 排放 0.52
合计		32.65	排放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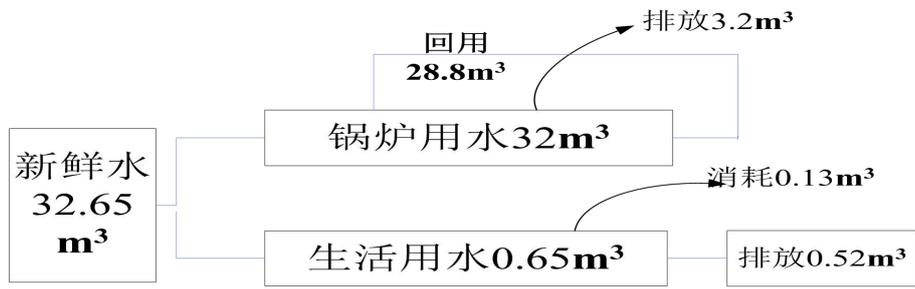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日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出路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建设主要为平整场地及开挖地基、建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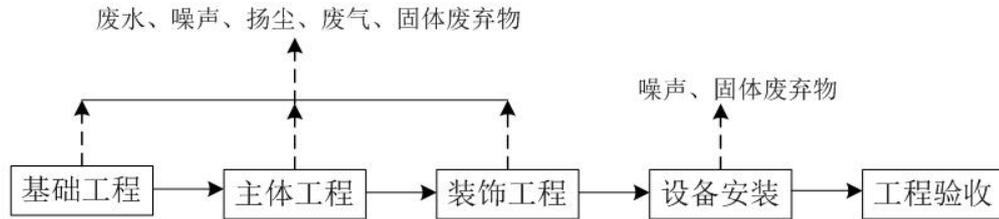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豆粕、玉米、麦皮等原料经除尘、粉碎机粉碎后（部分原料需膨化）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对各种原料进行配料混合，然后送入制粒机进行造粒，造粒后用风机进行冷却后得到成品，包装出售。本项目的饲料生产过程不涉及生物发酵。

（1）原料清理、配料、粉碎

原料清理主要是对原料中的杂质去除，本项目的清理设备以筛选和磁选设备为主，筛选设备除去原料中的石块、泥块、麻袋片等杂物，磁选设备主要去除铁质杂质。配料主要为各种原料按一定的比例进行称重、配料，每只配料仓下面配置一台容积式配料器，实行一仓一秤配料方式。粉碎是利用粉碎机将配料好的原料进行粉碎，使其符合饲料粒度的要求。

（2）膨化混合

膨化是将饲料加温、加压和加蒸汽调制处理，饲料与蒸汽直接接触，并挤压出模孔或突然喷出容器，使之骤然降压而实现体积膨大的加工过程，主要用于膨化玉米。而后根据不同的产品按照对比对原料进行混合。

（3）制粒

调质：调质是制粒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调质的好坏直接决定着颗粒饲料的质量。调质目的即将配合好的干粉料调质成为具有一定水分、一定湿度利于制粒的粉状饲料。

制粒：环模制粒：调质均匀的物料先通过保安磁铁去杂，然后被均匀地分布

在压混和压模之间，这样物料由供料区压紧区进入挤压区，被压辊钳入模孔连续挤压开分，形成柱状的饲料，随着压模回转，被固定在压模外面的切刀切成颗粒状饲料。

平模制粒：混合后的物料进入制粒系统，位于压粒系统上部的旋转分料器均匀地把物料撒布于压模表面，然后由旋转的压混将物料压入模孔并从底部压出，经模孔出来的棒状饲料由切辊切成需求的长度。

（4）冷却

在制粒过程中由于通入高温、高湿的蒸汽同时物料被挤压产生大量的热，使得颗粒饲料刚从制粒机出来时，含水量达16%~18%，温度高达75℃~85℃。在这种条件下，颗粒饲料容易变形破碎，贮藏时也会产生粘结和霉变现象，必须使其水分降至14%以下，温度降低至比气温高8℃以下，这就需要冷却，项目采用冷却机进行冷却。

（5）破碎、筛分

破碎：在颗粒机的生产过程中为了节省电力，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往往是将物料先制成一定大小的颗粒，然后再根据畜禽饲用时的粒度用破碎机破碎成合格的产品。

筛分：颗粒饲料经粉碎工艺处理后，会产生一部分粉末凝块等不符合要求的物料，因此破碎后的颗粒饲料需要筛分成颗粒整齐，大小均匀的产品。

（6）成品包装

人工将加工好的饲料进行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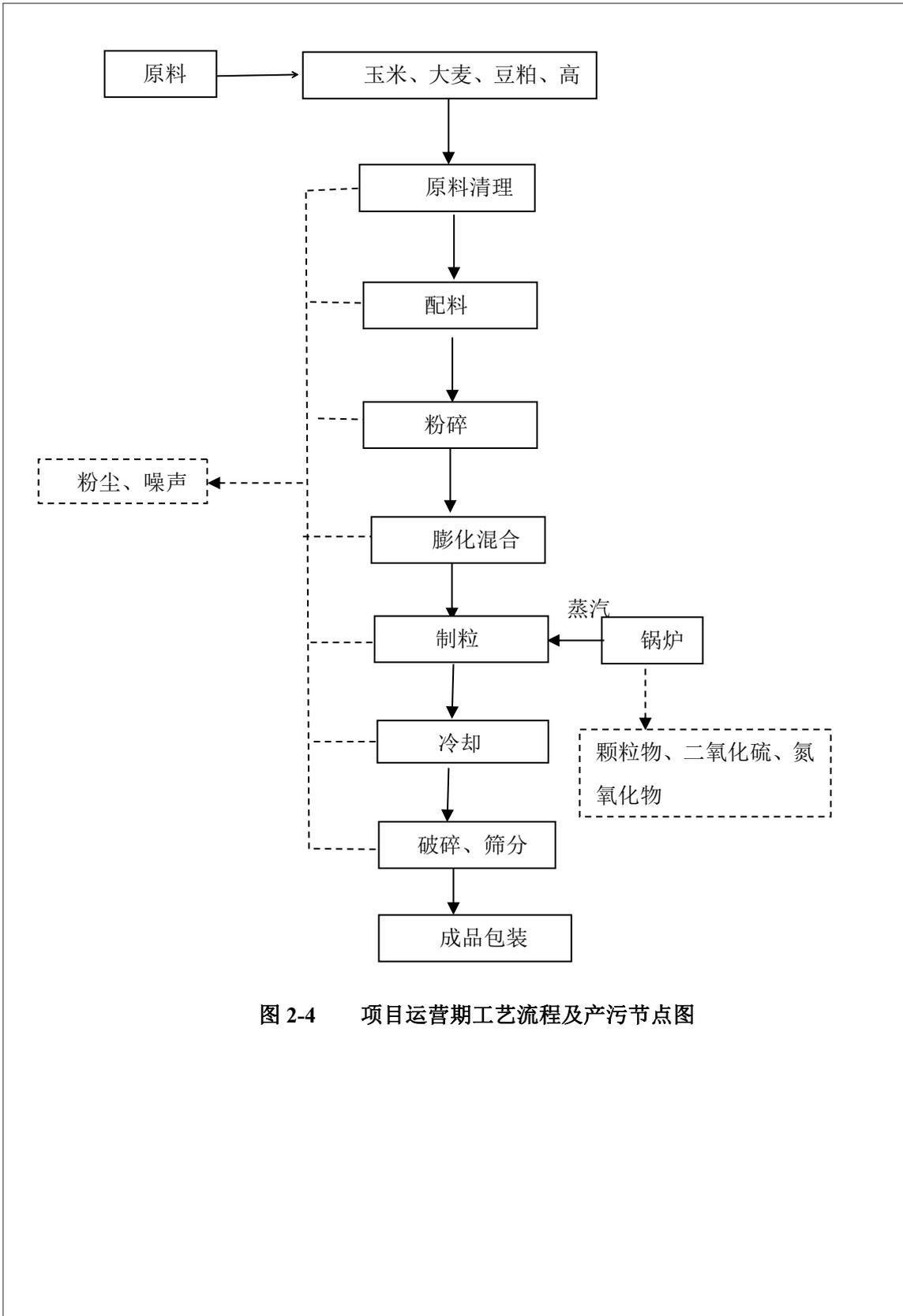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其中施工扬尘是施工期最主要的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行驶产生的扬尘及场地地表裸露于干风条件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间，项目加强管理、采取设专人清扫路面、洒水抑尘、车辆限速等措施抑制减小扬尘。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各种设备维护和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饲料生产过程中卸料、破碎、筛分、制粒等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锅炉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主要是为制粒工序提供所需热源。使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通过 10m 高的排气筒排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 和 S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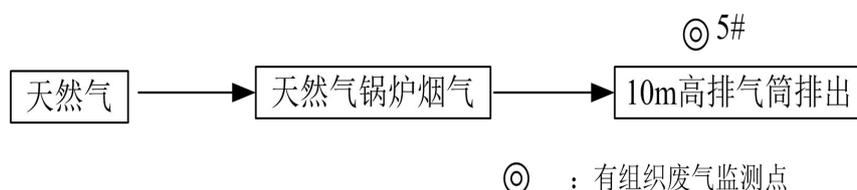


图 3-1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清理、粉碎、混合、制粒、冷却等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饲料生产的原料，由于上述生产工序均处于密闭状态，且均配套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经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外排颗粒物量极小。各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风机出风口直排。

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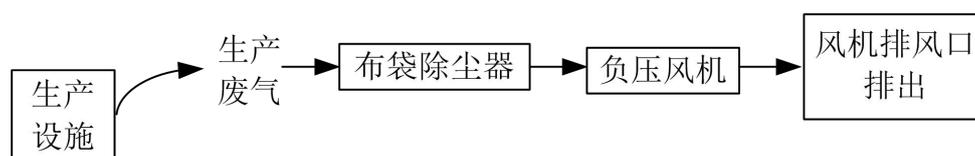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袋式收尘器的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袋式收尘器实际设置情况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原料接受/清理系统	脉冲除尘器	6套	8套
粉碎系统	脉冲除尘器	6套	7套
配料/混合系统	脉冲除尘器	2套	2套
制粒/冷却系统	脉冲除尘器	1套	1套
合计		15套	18套

项目原环评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套；现场实际建设为 18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在原料清理、接收系统增加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在粉碎系统增加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③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3-3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蒸汽锅炉定期排污水为软化水属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养殖基地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树林浇灌施肥。扬翔养殖基地内污水站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m³/d，目前平均每天排水量为 124.7m³/d。而同属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亚计山桂妃山年产 1.5 万吨有机肥厂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而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0.65 m³/d，故该污水站在处理养殖基地及有机肥厂废水后，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故本次验收只现场核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扬翔扬翔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不做生活污水水质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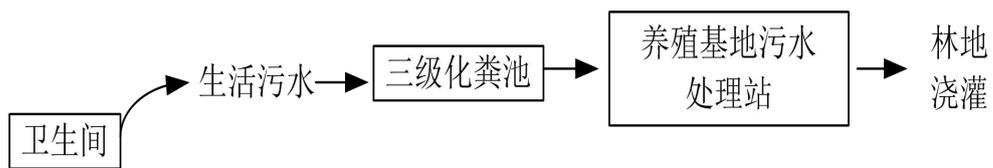


图 3-4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 91 万，占总投资的 11.37%；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800 万，环保投资 110 万，占总投资的 13.75%，具体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内 容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扬尘、噪声、废水、固废治理	设置围栏、沉淀池、建筑垃圾处理、洒水、地面硬化等	8	8
营运期	大气污染防治	脉冲除尘器、排气筒、烟囱	80	96
	水污染防治	依托养殖基地内污水设施	—	2
	噪声污染防治	减震垫、消声器等	2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废油桶地面处理抹布	1	2
合计			91	110

经调查，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 20 万吨饲料厂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TSP、NO _x 、CO、THC	经常洒水；运输车辆覆盖帆布，冲洗车轮后再出场；使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	有效降低扬尘量和尾气排放
	营运期	生产车间	粉尘	使用脉冲除尘器收集，同时加强密封性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	烟尘、NO _x 、SO ₂	烟气通过 10m 高烟囱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标准
水 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	不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或用于洒水降尘	
	营运期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养殖基地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浇灌施肥	不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锅炉定期排水	锅炉定期排水	属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不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	工业固废	粉尘	可回用于生产	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清筛杂质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设置围挡；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营运期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消声器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1) 在工程进行工程设计时, 应根据施工场地各区土石方的需用量以及环境实况, 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p> <p>(2) 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 施工临时堆渣要做好防护, 避免弃渣流失。</p> <p>(3) 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控制开挖面, 开挖前进行放线并在场地四周修建临时排水沟。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做到开挖土方及时回填, 避免在雨季时进行挖方和填土。对临时弃土场的底部用装土编织袋进行拦挡防护, 雨天时在弃土表面加盖彩条编织布。</p> <p>(4) 对于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等)应及时入库。为防止土料及砂料受降雨的侵蚀, 在坡脚用装土编织袋进行拦挡防护, 雨天时采用彩条编织布覆盖。</p> <p>此外, 施工单位在雨季应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 在大雨到来之前作好相应的水保应急工作, 对新产生的裸露地表的松土予以压实, 准备足够的塑料布和草包用于遮蔽。在暴雨季节不应进行大规模的土方施工作业。项目的土方将主要是就地消化利用, 对开挖土方的转移、利用去处应事前作好周密计划和安排, 开挖后的土方应立即利用, 并同时实施碾压保护, 减少临时土堆。施工区的土方工程必须分片进行, 作好工程运筹计划, 使水土保持工作能落实到每片裸露地面。</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施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降至最低。</p>				
<p>②总量控制结论</p> <p>本项目涉及的控制指标有 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本项目无外排的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无需设置水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7t/a, 氮氧化物: 1.26t/a。</p> <p>(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该项目选址位于贵港市港南区亚计山林场扬翔养殖基地内, 项目占地面积为 2650m², 总建筑面积 2380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37%。</p>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并取得了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 项目代码为 2017-450803-13-03-026986。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因此,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p> <p>(一) 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 材料堆放采取遮蔽挡风措施, 晴天施工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 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 尽量减少扬尘排放, 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p>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弃土不能随意堆放和倾倒。

（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要经过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振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 至 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须报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四）施工中产生的废土方尽量用于凹地回填或用于绿化，不外排。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用地要及时进行平整恢复植被。建筑垃圾要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清理、粉碎、混合、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及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锅炉烟气使用天然气为清洁燃料，通过 10m 高烟囱排放。确保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车间做好地面硬化，锅炉定期排水属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等方式降噪，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筛选过程产生的泥沙杂质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要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环保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 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烟气温度：(0~400)℃；烟气含湿：0.1%；烟气动压：(0~1500) Pa；烟气静压：(-30~10)kPa；烟气含氧量：(0~2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0.4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3260A1804567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E20017518、 E20009114、 E20012385、 E20014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4453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100927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164895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140721

(3) 人员资质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气体、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8〕105 号，详见附件 3），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空盒气压表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 20 万吨饲料厂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主要是为制粒工序提供所需热源。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_x 和 SO₂。

锅炉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点位	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气象参数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2#厂界外下风向		
3			3#厂界外下风向		
4			4#厂界外下风向		
5		有组织废气	5#锅炉排气筒出口	烟道气参数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 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饲料，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饲料 20 万吨。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依据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品产量表征，2018 年 9 月 14~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h)	验收监测实际 生产能力 (t/h)	生产 负荷 (%)
2018年9月14日	饲料	50	38.5	77
2018年9月15日	饲料	50	39.9	79.8

验收监测结果:**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1) 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主要为制粒工序提供所需热源，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 和 SO₂，通过一根 10m 高烟囱排放。

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5# 燃气锅炉 烟囱排放 口	2018. 09.14	烟气流速 (m/s)	2.4	3.6	3.2	3.1	—	
		烟气温度 (°C)	74.7	63.5	88.9	75.7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076	1670	1382	1376	—	
		含氧量 (%)	5.5	5.9	6.1	5.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4.7	14.4	7.6	—
			折算浓度 (mg/m ³)	8.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3.7	5.4	5.2	—
			折算浓度 (mg/m ³)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6×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5# 燃气锅炉 烟囱排放 口	2018. 09.15	烟气流速 (m/s)		3.5	3.1	3.0	3.2	—
		烟气温度 (°C)		113.9	74.5	72.9	87.1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1411	1392	1346	1383	—
		含氧量 (%)		5.9	6.1	6.0	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2.8	5.7	6.3	—
			折算浓度 (mg/m ³)	7.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1×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4.7	3.6	4.7	—
			折算浓度 (mg/m ³)	5.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0×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烟气黑度用“< 检出限”表示）。

表 7-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20mg/m ³	200mg/m ³	50mg/m ³	1 级

分析与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 5#燃气锅炉烟囱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即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烟气黑度<1 级。

(2) 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表 7-2 可知，5#燃气锅炉烟囱排放口 2018.09.14 监测排放的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7.16 \times 10^{-3} \text{kg/h}$ ；5#燃气锅炉烟囱排放口 2018.09.15 监测排放的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6.50 \times 10^{-3} \text{kg/h}$ ，5#燃气锅炉烟囱排放口两次监测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可不进行核算。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4000h/a（全年工作 250 天，工作实行二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则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为 0.02732t/a，折算为 100%生产负荷时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485t/a。项目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远小于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1.26t/a，可知，企业燃气锅炉排放的废气既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也不属于重大变更。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度)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厂界外上风向	2018.09.14	晴	70	1.1	26.5-32.8	98.85
		晴	70	1.1		
		晴	75	1.0		
	2018.09.15	晴	85	1.0	27.0-33.3	98.80
		晴	80	1.1		
		晴	95	1.1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厂界 外上风 向	颗 粒 物	1.0	2018.09.14	0.037	0.038	0.057	0.038
			2018.09.15	0.056	0.038	0.038	0.056
2# 厂界 外下风 向			2018.09.14	0.112	0.133	0.096	0.113
2018.09.15			0.150	0.133	0.134	0.094	
3# 厂界 外下风 向			2018.09.14	0.356	0.399	0.230	0.301
2018.09.15			0.363	0.400	0.345	0.320	
4# 厂界 外下风 向			2018.09.14	0.075	0.057	0.096	0.094
2018.09.15			0.094	0.076	0.096	0.075	
最大值				0.356	0.400	0.230	0.301

分析与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因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桉树林地浇灌施肥。只实地核查本项目纳管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情况以及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是否满足本项目。因此，本次验收废水不进行监测，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由于燃气锅炉废气直排即可达标，故本项目锅炉废气处理不用上环保设施，本项目仅对锅炉废气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 5#燃气锅炉烟囱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结论：本次竣工验收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结论：本次竣工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得本项目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732t/a，折算为 100%生产负荷时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485t/a。符合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因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桉树林地浇灌施肥。只实地核查本项目纳管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情况以及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是否满足本项目。因此，本次验收废水不进行监测，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气：由于燃气锅炉废气直排即可达标，故本项目锅炉废气处理不用上环保设施，本项目仅对锅炉废气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入扬翔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桉树林地浇灌施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周边 50m 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20万吨饲料厂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803-05-03-000220			建设地点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0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2° 51'45.42"北 109° 35'52.05"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吨饲料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17）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港南环许第00280号			
	验收单位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 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			所占比例（%）	11.37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3.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运营单位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5640244464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0.27						
烟尘														
工业粉尘		8.1	20	0.03842		0.03842								

	氮氧化物		6.0	200	0.03485		0.03485	1.26					
	工业固体废物				28.514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代码：2017-450803-13-03-026986

贵港市港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南环审（2017）37号

关于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 20万吨饲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年产20万吨饲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贵港市港南区亚计山林场扬翔养殖基地内，项目占地面积为2650m²，总建筑面积2380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占总投资的11.3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并取得了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017-450803-13-03-026986。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

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建阻挡围栏，材料堆放采取遮蔽挡风措施，晴天施工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建筑施工要使用商品预拌混凝土，尽量减少扬尘排放，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弃土不能随意堆放和倾倒。

（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要经过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至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实施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须报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四）施工中产生的废土方尽量用于凹地回填或用于绿化，不外排。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用地要及时进行平整恢复植被。建筑垃圾要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清理、粉碎、混合、

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及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锅炉烟气使用天然气为清洁燃料，通过 10m 高烟囱排放。确保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车间做好地面硬化，锅炉定期排水属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养殖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等方式降噪，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筛选过程产生的泥沙杂质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要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环保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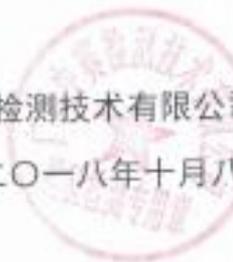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8〕105号

项目名称：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
年产20万吨饲料厂项目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 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 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 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 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 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 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 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报告及用于广告宣传。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 5 号院内实验综合楼 1、2、4 楼

邮政编码: 545001

投诉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咨询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传 真: 0772-3312368

电子邮箱: GXZS0772@qq.com

附件 2-3

委托单位: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亚计山林场

监测形式: 委托监测

监测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亚计山林场

监测要求: 污染源监测

监测日期: 2018年9月14日-15日

1 基本信息

1.1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港南区亚计山林场, 占地面积 2650m², 建设有 2 条生产线, 年产 20 万吨饲料, 主要供给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计山内各猪场, 该公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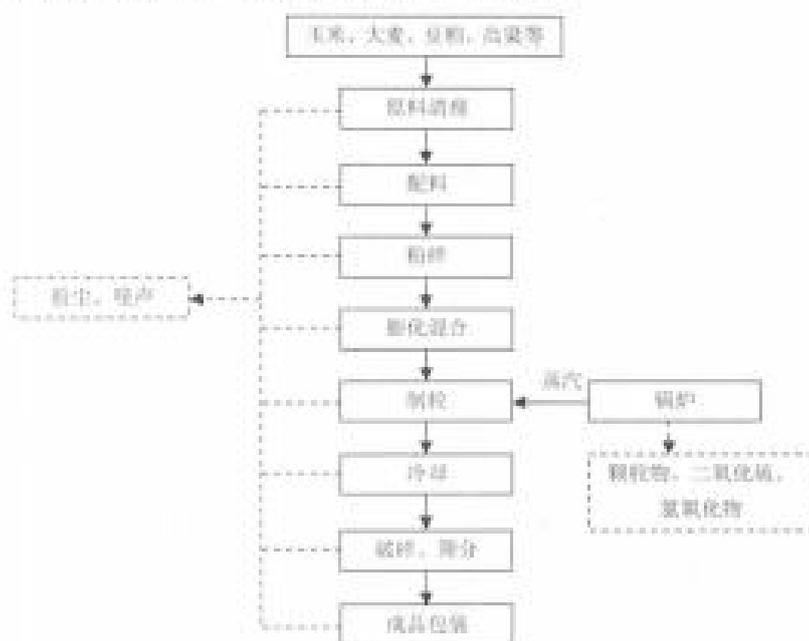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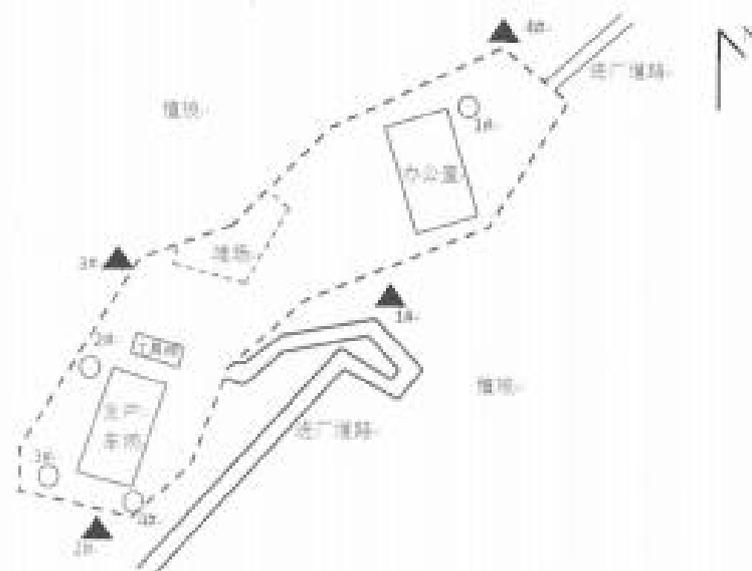
1.2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有 1 台 4t/h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 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高的烟囱外排。具体废气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2 废气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1.3 广西扬翔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原料清理、粉碎、混合、冷却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声音。该公司平面布置及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 4th 燃气锅炉烟囱上设置一个监测点位（1#），见图 2。

监测项目：颗粒物、SO₂、NO_x、烟气温度，共 4 项。

监测频次：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烟气温度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周边厂界外 2m 处设置 4 个监测点位（1#、2#、3#、4#），见图 3。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 1 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1.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厂界外 1m 处设置 4 个监测点位（1#、2#、3#、4#），见图 3。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2 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烟气黑度采样依据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0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0~130 dB(A)

2.3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2。

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3260A1804567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E20017518、E20009114、E20012385、E20014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00314453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100927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164895

续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电子天平	MS105DU	B741794087
	ME204E/02	B518893004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I40721

3 采样信息

3.1 2018年9月14日,天气晴,气温26.5~32.8℃,气压98.85kPa,东北风,风速1.0m/s,

2018年9月15日,天气晴,气温27.0~33.3℃,气压98.80kPa,东北风,风速1.1m/s,

3.2 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监测当日生产负荷见表3。

表 3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8.9.14	饲料	50t/h	38.5t/h	77.0%
2018.9.15	饲料	50t/h	39.9t/h	79.8%

4 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

表 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8.9.14	4#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口(1#)	烟气流速/(m/s)	2.4	3.6	3.2	3.1
		烟气温度/(℃)	74.7	63.5	88.9	75.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076	1670	1382	1376
		氧气含量/(%)	5.5	5.9	6.1	5.8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3.8	4.7	14.4	7.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g/h)	1.05×10 ⁻²			

续表 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8.9.14	4# 燃煤炉炉膛出口排放口 (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4	3.7	5.4	5.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16×10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2018.9.15	4# 燃煤炉炉膛出口排放口 (1#)	烟气流速/ (m/s)	3.5	3.1	3.0	3.2
		烟气温度/ (°C)	113.9	74.5	72.9	87.1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11	1392	1346	1383
		氧气含量/ (%)	5.9	6.1	6.0	6.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3	2.8	5.7	6.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71×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8	4.7	3.6	4.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50×10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ND”表示。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9.14	第 1 次	0.037	0.112	0.356	0.075	0.356
		第 2 次	0.038	0.133	0.399	0.057	0.399
		第 3 次	0.057	0.096	0.230	0.096	0.230
		第 4 次	0.038	0.113	0.301	0.094	0.301
	2018.9.15	第 1 次	0.056	0.150	0.363	0.094	0.363
		第 2 次	0.038	0.133	0.400	0.076	0.400
		第 3 次	0.038	0.134	0.345	0.096	0.345
		第 4 次	0.056	0.094	0.320	0.075	0.320

4.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2018.9.14	昼间	54	55	54	49
	夜间	43	44	44	42
2018.9.15	昼间	53	54	54	50
	夜间	43	44	44	43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梁伟, 罗富坚, 杨燕群, 李双

报告编制: 李双

复核: 曹斌

审核: 王红国

批准: 梁方新

2018年10月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 20 12 05 0972

名称: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 5 号院内实验综合楼 1、2、4 楼 (邮政编码: 5450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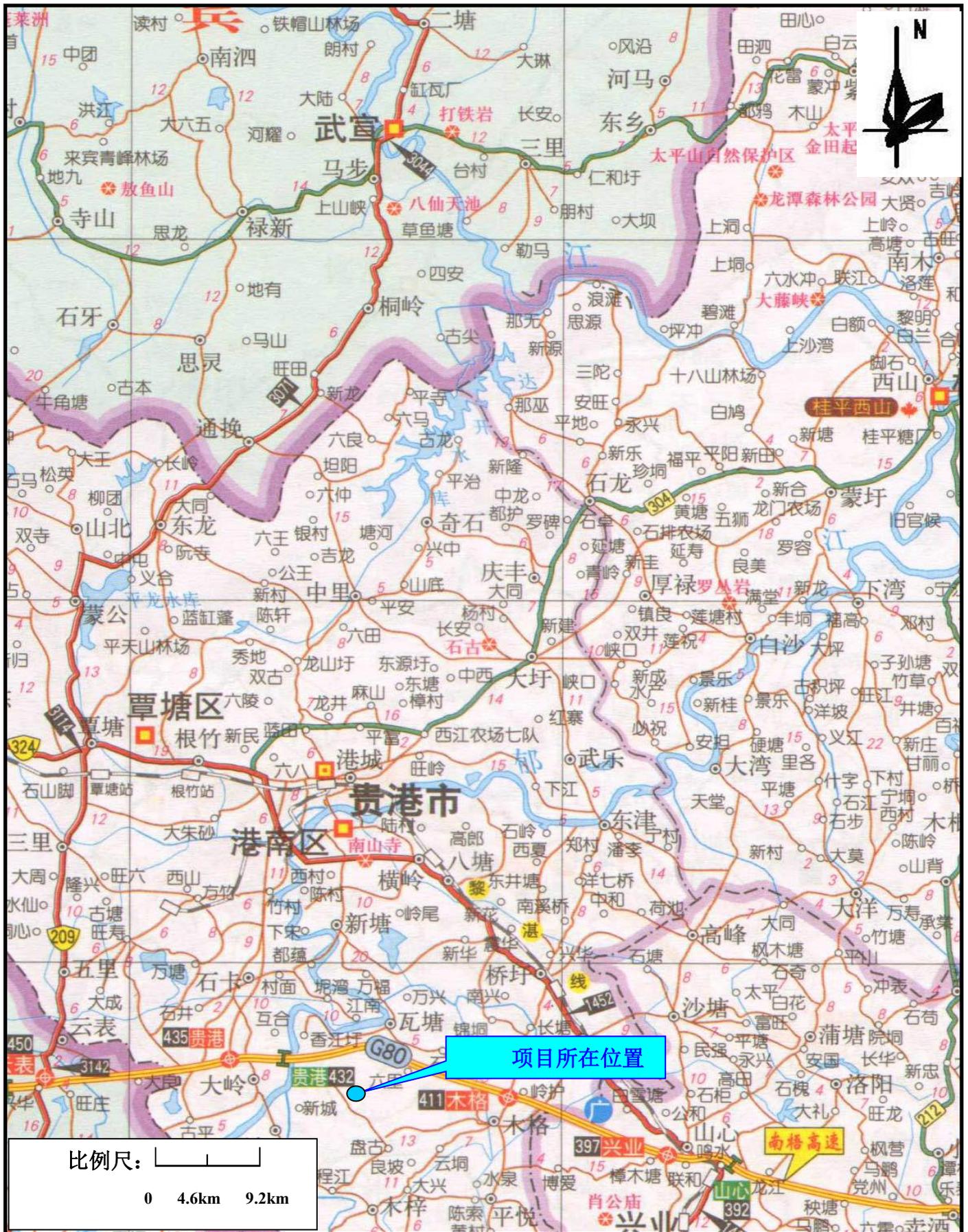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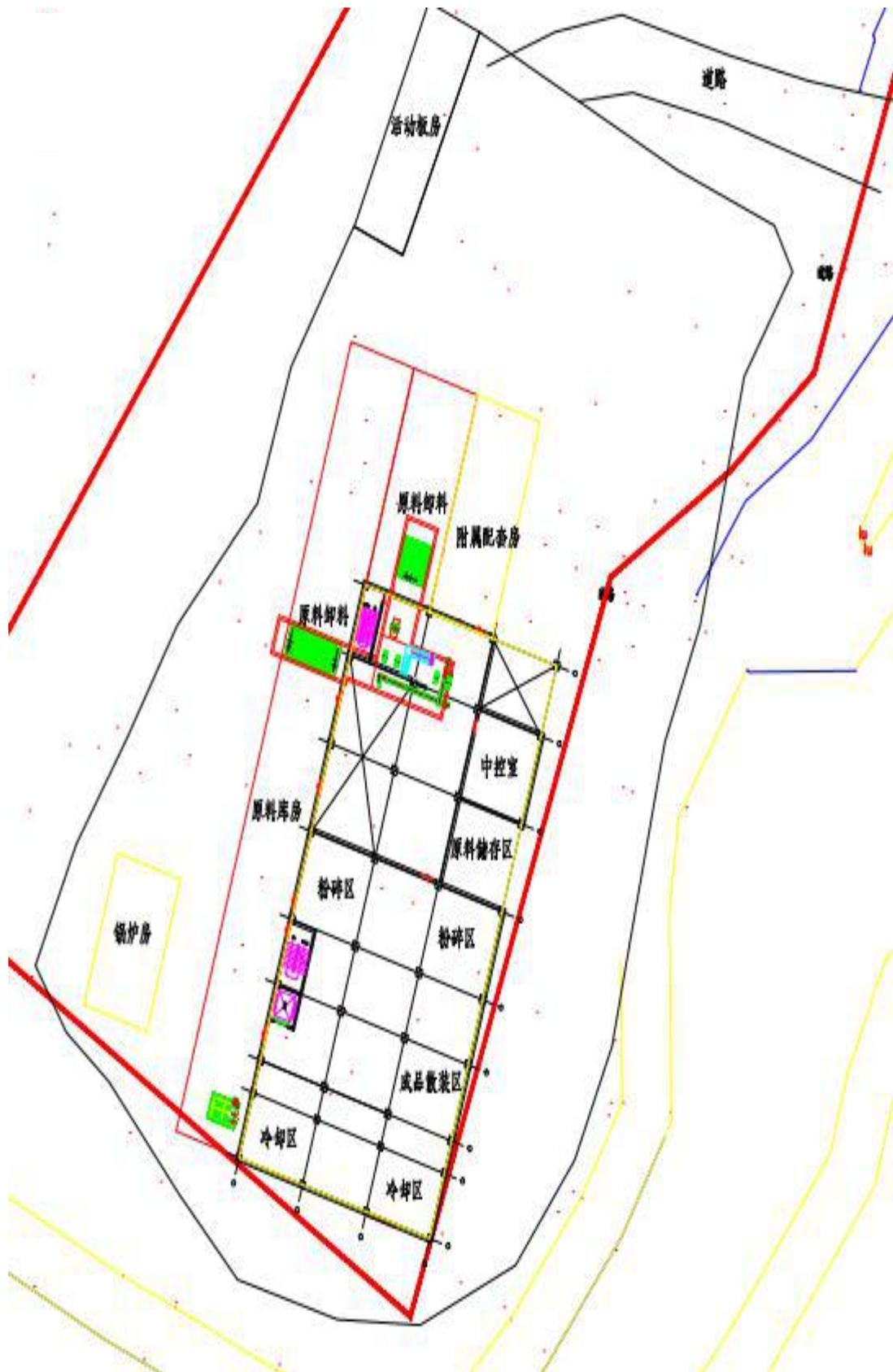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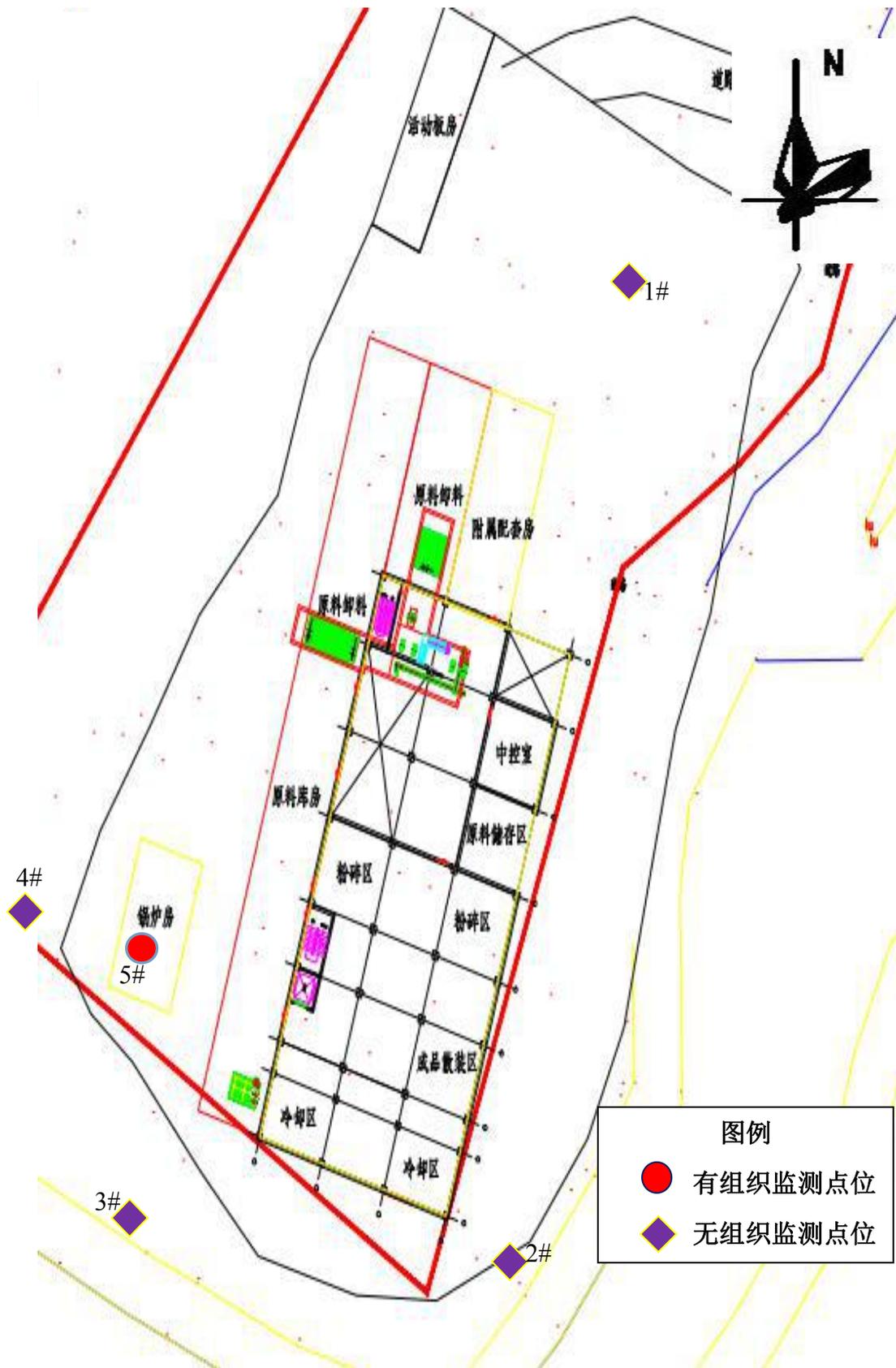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